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縣府路55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高瑜珍03-4331025
傳真電話：03-4511663
電子郵件信箱：tyhjuly@tychb.gov.tw

333

龜山鄉頂湖路123號

受文者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0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檢字第1000034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縣所轄(屬)設有實驗室之單位確實遵守世界衛生組織規定，禁止同一實驗室操作來自人類及禽(畜)之臨床檢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中華民國100年2月8日，衛署疾管源字第10005000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世界衛生組織(WHO)2005年「Recommended laboratory tests to identify avian influenza A virus in specimens from humans」指引，請逕至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瀏覽參閱(網頁：首頁 > 檢驗資訊 > 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規範-國外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地區級以上醫院、五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永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凱邁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勝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昭元化成股份有限公司、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柯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深浦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誠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銳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庚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三寶佛製藥廠有限公司、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福盈科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廣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楊梅廠)、麥迪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吉飼

裝

訂

線

林瑜珍

林瑜珍

公告

桃園縣政府



清
王芳評

料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十三鄉鎮市衛生所業務承辦人、新明醫事檢驗所、凱特醫事檢驗所、亞東醫事檢驗所、新新醫事檢驗所、邱醫事檢驗所、慶星醫事檢驗所、長佑醫事檢驗所、健鴻醫學檢驗所、德安醫事檢驗所、劉醫事檢驗所、陳醫事檢驗所、宏春醫事檢驗所、莊醫事檢驗所、祐明醫事檢驗所、濟生檢驗所、龍譚醫事檢驗所、益新醫事檢院所、德龍醫事檢驗所、楊梅醫事檢驗所、富興檢驗所、謝醫事檢驗所、中山醫事檢驗所、慶安醫事檢驗所、中華醫事檢驗所、品範醫事檢驗所、陽明檢驗所、遠東醫事檢驗所、國泰醫事檢驗所、劍南醫事檢驗所、杏安醫事檢驗所、中興醫事檢驗所、成泰醫事檢驗所、南台醫事檢驗所、台灣優品醫事檢驗所、龍安醫事檢驗所、日日醫事檢驗所、華泰醫事檢驗所

副本：衛生檢驗科

局長劉宜康

訂

線